

近日，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民营经济是天生的市场经济、老百姓经济，也是经济转型升级的生力军、创新创业的主力军、吸纳就业的主渠道，民营经济活则全局活，民营经济兴则全局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落实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的必然要求，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必然要求，是坚决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必然要求，既是重大的经济问题、发展问题，又是重大的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当前，我市民营经济总体规模偏小、优质企业不多、创新能力不强、发展活力不足、质量效益不高。必须深刻认识促进民营经济

发展的重大政治意义、战略意义、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切实增强推动民营经济新发展的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服务民营经济就是服务重庆发展的理念，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坚定民营经济发展信心、恒心，促进民营经济在新时代有新发展、新作为。

(二)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从拼资源拼政策转为拼环境拼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安商亲商的社会环境，着力保护合法权益、提高服务效率、降低制度成本、提升社会地位，推动民营企业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参与“三大攻坚战”和“八项行动计划”，在全局中找准定位、找准方向，促进全市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创造力和整体实力。

(三) 主要目标。努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质量持续提升，力争到2022年，全市民营经济市场主体达到270万户以上，其中民营企业90万户以

上，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0%左右，创造税收占全市税收收入比重达到 65%左右，就业人员占全社会就业人员比重达到 90%左右。

二、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 优化法治环境。着力营造司法机关依法执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民营企业依法经营的良好环境。切实加强产权保护，审慎把握处理产权与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处置涉案财物的，要严格区分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除依法须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且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合法经营不受干扰。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扰乱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化解涉及企业及职工的矛盾纠纷，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大对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

额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制度，制定并实施民营企业管理者法治教育五年培训计划，提升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与市工商联定期召开民营经济发展协调会，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市司法局和市工商联加强联系，积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企业提供法律援助。研究出台重庆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五）建立“四张清单”。强化顶层设计，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政策清单，每年清理并公布一次。全面清理并公布各级行政权力清单，进一步精简事项、减少申报材料，制定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实现“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实施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做到权责对等、问责精准，实现“法定职责必须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擅自设置市场准入门槛，实现“法无禁止即可为”。全面公布涉企政策清单，实现行政执法信息、企业减负政策、财政奖补政策、惠民利民政策和招标投标信息等涉企政府信息集中公开。

（六）推行“全渝通办”。以“全渝通办”为目标，不断优化提升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实行全市一个平台一张网，实现市、区县、乡镇（街道）三级审批，市、区县、乡镇（街

道)、村(社区)四级服务,推行“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清理,编制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清单、实施清单、办事指南;建立“一次办结”目录,实施动态调整,不断扩大“一次不跑”“只跑一次”事项范围,形成覆盖行政审批、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领域涉企事项的“一次办结”机制。建设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完善区县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推行只进“一扇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实施综合政务服务窗口模式,实行首接负责、容缺受理、容缺办理、限时办结机制,推行试点告知承诺制,全面提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效率。

(七) 实施公正监管。严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决避免选择性执法。重点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减少执法层级,下沉执法力量,完善执法程序,切实清除多头多重执法,实现

“一次抽检 全面体检 综合会诊” 探索审情监管 创新活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56

